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智〔2025〕53号

关于取消天津顶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天津顶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科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五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天津中万振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5年6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天津顶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GR202312001632	2023 年
2	天津科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GR202212003043	2022 年
3	五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GR202412001313	2024 年
4	天津中万振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GR202212001533	2023 年

